

新北市新市國小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1030925 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1.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本校特殊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提供集中式特教班學生與普通學生互動的機會。
- (二) 拓展身心障礙學生之人際關係及學習對象，加強其適應社會之能力。
- (三) 藉由共同活動，讓普通班學生認識及瞭解弱勢族群，珍惜自己的健全身心，進而培養知福、惜福的人生態度，及樂於助人的胸襟。

三、實施原則：

- (一) 以政府頒訂之特殊教育法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為實施參考依據。
- (二) 學校行政及教師應儘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 (三)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以實施適性之個別化教育為原則。
- (四) 實施融合教學班級，每個班級安置身心障礙兒童以不超過 2 名為原則。
- (五) 實施融合過程，應充分告知學生家長活動的教育意義與重要性。

四、實施對象

- (一)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 (二) 適合特教班學習能力之普通班。

五、實施方式

(一) 活動規劃

1. 由特教班或普通班教師提出融合教育雙向入班、單向入班或課間之活動安排，依課程現況、學生能力與狀況，分別提出活動實施內容(活動主題、活動方式、時間、學生、人數、地點等)後列入學期行事曆。
2. 特教班教師與普通班導師進行協調、規劃活動實施內容後，進行活動過程注意事項討論。
3. 特教教師可依特教班學生身體狀況及學習能力做彈性調整上課節數及時間。
4. 特教教師應陪同學生入班或活動的參與，以協助特教班學生學習及環境適應及相關生活自理活動。

(二) 回饋與討論

1. 參與融合教育活動之教師、學生於活動進行時紀錄活動歷程，活動完成時進行回饋及討論。

(三) 行政支援

1. 行政處室依職掌提供參與活動之班級協調、醫療保健服務、教育宣導、場地設備安排及相關經費核銷等支援作業。

六、預期效益：

- (一) 能以關鍵性的早期介入，協同式的合作參與，以支持性的互動歷程輔導身心障礙兒童邁向自立自強的目標。
- (二) 能透過「尊重生命、零拒絕」的終極關懷與多元積極性的融合教育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 (三) 能透過融合教育的推動建立一般學生尊重、欣賞、關懷他人胸懷。

七、參與本計畫相關人員，於實施計畫完成一階段時，視其績效予以敘獎。

八、本計畫於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